

15所高校新增法学、法律一级学科博士点

我国首批法律博士学位点名单公布

□ 记者 朱非

7月31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专家核查及评议结果公示》，8所高校通过自主设置和申报授权的方式获批设立我国首批法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同时，西北政法大學与上海政法學院实现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零”的突破。

据公示内容显示，有15所高校拟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或法律一级学科博士点授权。其中，新增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院校共8所，分别为中央财经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南昌大学、烟台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深圳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甘肃政法大学。

自1981年我国首次设置

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至2022年，历次审批法学博士点累计共60个。至此，全国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大学已达到68个。

首批获得法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的8所院校分别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辽宁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

值得注意的是，法学传统“五院”高校中唯一没有博士点的西北政法大学，此次同时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与法律一级学科博士点。而获批法律一级学科博士点的8所大学均拥有法学和法律一级学科双博士点。

据了解，202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设立了法律博士专业学位，并将该专业学位正式纳入《研究生

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全国法学院校通过自主设置和申报授权的方式设置法律博士学位点的工作也随之展开。本次“公示”也意味着我国首批法律博士学位点完成布局。今年2月28日，澳门科大校董会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法学院的设置方案，正式向澳门特区政府提出申请，经澳门特区政府批准设立，澳门科大法学院成为我国设立和实施法律博士教育的第一所高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学学科立项情况盘点(二)

武汉大学近五年重点项目列“四系”之首

□ 记者 朱非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所收录的1991年以来的立项数据显示，立项数量高于90项的单位共11所，与第12位的70项相差20项，形成“断层”。11所院校中，法学传统“五院四系”院校皆在其中，中国社科院与厦门大学亦榜上有名。法学传统“四系”院校（即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立项数占总数的9%，武汉大学近五年重点项目立项12项，位于“四系”之首。（“五院”立项情况介绍请详见本报7月31日B2版“法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学学科立项情况盘点（一）》）

中国人民大学连续3年获重点立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991—2023年）共156项。1991—2000年，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立项保持在10项以内，2011年达到历史最大值（11项），2011—2023年立项数量较为平稳。自2020年以来，连续3年获1项法学重点项目立项，分别涉及经济法学、民法学和宪法学领域。

在青年项目方面，中国人民大学从2019年开始保持连年立项，结束了年度立项数据呈点状断续分布的状态。在一般项目方面，近5年的平均立项数据（4项）高于上一个5年（3.4项），发展趋势较好。

武汉大学近5年重点项目达12项

武汉大学法学学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991—2023年）共141项。2006年首次突破5

项，2011年和2022年达到历史最大值（9项）。武汉大学近5年来共12项重点项目获立项，位列“四系”院校之首，尤其是2020年达到最大值4项，在经济法学和民法学领域最为突出，均获3项重点立项，国际法领域2项，此外还涉及环境法学、刑法学、社会法学、法理学各1项。

武汉大学法学一般项目立项数量在最近3年保持历史巅峰状态，每年均获立项4项；青年项目连续9年均有立项。

吉林大学重点立项涉9个领域

吉林大学法学学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共134项。1991—2003年吉林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数量在4项以内；2004年首次达到6项，2005年、2010年及2011年均达到6项，2012年立项数为7项，2013年立项数量再创新高，达到最大值（10项），2022年再次增长至最大值（10项）。

近5年来，吉林大学重点项目立项共10项，分布领域较为广泛。除法理学两项立项外，还涉及国际法学（2019年）、刑法学（2021年）、刑事訴訟法学（2021年）、商法学（2021年）、民法学（2022年）、民族法学（2022年）、宪法学（2022年）、劳动法学（2023年）领域。

中国社会科学院2023年获立项9项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立项数量TOP11的单位中唯一的科研院所，法学学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共131项。1991—202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立项经历了6个高点，1993年立项数量首次达

到6项，2005年和2012年立项数量再次达到6项，2017年再次发力达到7项，2021年和2023年达到最大值立项9项。近5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3项重点项目获立项，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领域各1项。

中国社会科学院一般项目在2010—2021年呈上升趋势，年均增长14.65%，其中2018—2021年增长趋势最为明显，年均增长高达65.1%。

北京大学近年立项数量平稳

北京大学法学学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共99项。除1992年（3项）和1995年（0项）外，1991—2001年北京大學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每年立項1項；2005年首次达到6项，2011年达到最大值，立项8项，2012—2023年立项数量较为平稳。近5年来，法学重点项目立项共2项，分涉民法学（2019年）和商法学（2021年）领域。

北京大学仅一般项目的立项数量在2011年和2017年达到了4项，其余3类项目的年度数量均不超过2项。

厦门大学近5年获两重点立项

厦门大学是TOP11中唯一非“五院四系”高校，法学学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共90项。2005年立项数首次达到3项，2015年和2021年达到最大值8项。近5年来，厦门大学于2021年获立宪法学和民法学重点项目各1项。

厦门大学一般项目立项数量在2021年达到巅峰为6项，近16年来青年项目除2019年外每年均有立项。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名单公布

华政成果首次荣获一等奖

□ 记者 朱非

7月31日，教育部公布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名单，共有1496项成果获奖。其中，著作论文奖1196项（含一等奖118项、二等奖513项、三等奖565项），咨询服务报告奖76项（含一等奖7项、二等奖32项、三等奖37项），普及读物奖21项，青年成果奖203项。

著作论文奖中法学相关成果共73项，其中一等奖8项，二等奖30项，三等奖35项。本市有2项成果获一等奖，分别为华东政法大学胡玉鸿教授的《弱者权利保护基础理论研究》和上海交通大学王先林教

授的《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第三版）》。值得一提的是，这是华政首次有成果荣获该奖项的一等奖。获得一等奖的法学学者还有：陈卫东教授、石静霞教授、王利明教授、公丕祥教授、刘艳红教授以及谭启平教授。

复旦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共荣获著作论文奖二等奖5项，获奖学者分别为复旦大学的蔡从燕教授、杜宇教授和张乃根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的季卫东教授和于改之教授。

此外，本市还有4项成果荣获著作论文奖三等奖，分别为华东政法大学的马长山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的彭诚信教授、沈伟教授，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张志铭教授。

《人脸识别产业法律治理研究报告》发布

共同探索多维一体的治理架构

7月25日，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AIIA）在北京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会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所、百度公司重磅发布《人脸识别产业法律治理研究报告》。“报告”旨在汇聚各方智慧，探索技术、法律、最佳实践、产业倡议多维一体的治理架构，希冀有裨于未来的立法、司法与执法，为我国人脸识别产业的行稳致远作出贡献。

据介绍，“报告”立足于产业生态治理的思路，强调综合“人—技术—社会”三维视角，对人脸识别技术进行整全性治理。

一是以产业生态参与各方

的角色分工为切入，将主体类型化为：作为源头活水的技术提供者、作为中心枢纽的人脸产品/服务提供者、作为最后关卡的人脸识别产品/服务使用者。

二是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治理、产品质量等各维度，细化不同主体的系统性义务与责任。

三是结合我国对深度合成算法、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专项法律规定，特别关注生成合成应用场景下的人脸识别治理问题。

（朱非 整理）

